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8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 11 月 13 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 5,000 万元收购深圳市尚沃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通信测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通讯用配线设备、户外设施及相关集成,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技术咨询服务(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通信工程安装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通信测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具体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2012 年 11 月)》和《章程(2012 年 11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82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 年 11 月 13 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设备")与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研")的股东深圳市尚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沃电子")及尚沃电子的股东杨智宇、花茂盛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之百分之五十一(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 5,000 万元受让尚沃电子持有的深圳瑞研 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尚沃电子持有深圳瑞研 49%的股权,日海设备持有深圳瑞研 51%的股权,深圳瑞研成为日海设备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日海设备

公司名称: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西日海大厦 A 栋 1 层。

注册资本:8,99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日海通讯出资 8,99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法定代表人:王文生。

(二)尚沃电子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沃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 C6 栋综合楼 1401D4。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测试设备、通讯设备测试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花茂盛出资 5.1 万,出资比例为 51%;杨智宇出资 4.9 万,出资比例为 49%。

法定代表人:花茂盛。

(三)杨智宇

身份证号码:4208001973＊＊＊＊＊＊＊。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四)花茂盛

身份证号码:450521197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杨智宇和花茂盛为深圳瑞研的创始人和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三、深圳瑞研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瑞研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 C6 栋综合楼 1402G。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讯测试设备(光功率计、光万用表、光纤导障仪、红光笔等)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测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产品:通信施工工具(光纤熔接机)、通讯网络基础光表(包括 2M 数据传输分析仪、光功率计、光源场强仪、OTDR 光时域反射仪等)、通讯网络测试软件等。

法定代表人:涂志芳。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瑞研 51%的股权。根据尚沃电子承诺,深圳瑞研的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上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尚沃电子承诺:在股权转让完成前,不存在没有披露的深圳瑞研的负债、或有债务(或潜在负债)、原补偿安排、若因前述事项给深圳瑞研或受让方造成损失,由转让方全额赔偿。尚沃电子承诺并保证,自尽职调查基准日(即 2012 年 5 月 31 日)后,深圳瑞研在经营、效益、财务及财产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获得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包括银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债务,对外提供借款、延期收款或者其他商业信用,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

(二)深圳瑞研最近十二个月的股权沿革

1、2011 年 7 月 1 日,深圳瑞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花茂盛	255	51%
杨智宇	245	49%
合计	500	100%

2、2012 年 10 月,深圳瑞研的原股东将其持有的深圳瑞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尚沃电子。截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深圳瑞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尚沃电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三)深圳瑞研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06,785.74	13,382,277.03
负债总额	2,245,512.58	5,187,337.91
净资产	5,261,273.16	8,194,939.12
	2011年(1-12 月)	2012年(1-5 月)
营业总收入	19,221,608.51	10,398,160.00
营业利润	9,090,071.51	4,683,899.79
净利润	6,816,928.63	3,512,299.8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5,000 万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收购价格是根据深圳瑞研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按照今年预计的净利润情况,以 6-8 倍市盈率为依据,综合考虑深圳瑞研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未来三年的盈利能力,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瑞研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结果确认的净资产如果低于 1,800 万元,则由转让方按照 1,800 万元的净资产标准补足差额部分。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分六期以现金支付。具体分期支付约定:

项目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条件
第一期	20%	1,000	协议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30%	1,500	资料移交、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杨智宇、花茂盛将持有尚沃电子 5.7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瑞研 3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杨智宇、花茂盛结清与深圳瑞研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往来款项;结清其他非经营性往来款项。
第三期	16%	800	关于深圳瑞研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4%	700	关于深圳瑞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第五期	10%	500	关于深圳瑞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第六期	10%	500	关于深圳瑞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日海通讯的自有资金。

(五)协议的生效:转让各方签字盖章后并经日海通讯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其他约定

1、在深圳瑞研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在深圳瑞研同类行业的任何其它公司持股、任职、担任顾问或以其它形式损害深圳瑞研利益;深圳瑞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深圳瑞研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结束后的三年内不得在深圳瑞研同类行业的任何其它公司持股、任职、担任顾问或以其它形式损害深圳瑞研利益。

2、转让方承诺促使深圳瑞研管理层对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 599 万元实施积极有效的回收管理。转让双方约定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及回收金额,尚沃电子同意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付给深圳瑞研。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保证主要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稳定,杨智宇和花茂盛保证自深圳瑞研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别担任深圳瑞研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兼总经理助理职务,对深圳瑞研的经营业绩负责,负责深圳瑞研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就此接受日海设备的考核、监督。具体考核模式:转让双方确定深圳瑞研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3 个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和税后净利润),转让方承诺 3 个考核年度深圳瑞研当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百分比均能够达到 100%,否则,转让方同意按照约定失去部分或全部分享深圳瑞研当年经营成果的权利。

4、转让方股东必须将其持有的转让方股权中的一定份额用于深圳瑞研骨干员工持股,但转让方股东用于深圳瑞研骨干员工持股的股权份额不得超过转让方全部股权份额的 20%。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的目的:通信网络仪器仪表和通信施工工具是通讯网络监测、管理、维护的重要工具,随着国内 FTTH 建设的推进,通信网络覆盖广度和结构复杂度大幅提升,通信网络的管理维护的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带来通信网络仪器仪表和通信施工工具的市场需求大幅增长。通信网络仪器仪表和通信施工工具行业在国内处于起步阶段,深圳瑞研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系列,目前已具备完整的仪器仪表解决方案平台和数据、传输协议的分析软件,光纤熔接机产品已经规模销售,基础光表产品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瑞研,是实现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业链纵深拓展的重要步骤。

(二)收购的风险:深圳瑞研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三)收购的影响:本次收购深圳瑞研后,深圳瑞研的资产负债及损益将纳入公司合并范畴。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之百分之五十一(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编号:2012-08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6 日 10:00。

(四)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2 年 11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4 日 9:30-11:30、14:00-16:3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彭健、方玲玲

联系部门: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521988、0755-86185752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日海通讯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8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深圳市纬海技术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设备")出资 1,645 万元与陈志平先生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纬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海技术"),日海设备持有纬海技术 82.25%的股权,同意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账面值转让给纬海技术。2012 年 6 月 29 日,日海设备与陈志平先生签署《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陈志平先生关于深圳市纬海技术有限公司 15.25%的股权之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一》"),日海设备同意陈志平先生在考核期满后的两年内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及价格认购日海设备所持有的纬海技术 15.25%的股权。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 号)和 2012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 号)详细披露了上述事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2 年 7 月 3 日和 2012 年 8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现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再次进行公告。

一、资产转让进展

2012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纬海技术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公司企业网事业部(数据中心业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资产及负债和与之相关的经营业务。

(二)公司企业网事业部(数据中心业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明细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存货	8,498,980.74
二、固定资产	1,312,235.55
三、应收账款	-914,836.60
四、其他应收款	475,795.04
资产账面价值	9,372,174.73
一、应付账款	2,085,557.17
二、其他应付款	442,452.50
负债账面价值	2,528,009.67
账面净额	6,844,165.06

(三)转让价款:以转让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额(不含增值税)为准,即 6,844,165.06 元。

(四)支付:纬海技术应在资产交割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增值税款。

二、陈志平转让纬海技术股权及股权激励条款的变更

(一)股权转让

近日,陈志平先生与柯刚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志平先生将其持有纬海技术 3%的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柯刚先生,陈志平先生同意放弃日海设备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一》授予的关于纬海技术 3%激励股权对应的权利。

柯刚先生为纬海技术的副总经理。柯刚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前,纬海技术的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海设备	1,645	82.25%
陈志平	355	17.75%
合计	2,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纬海技术的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海设备	1,645	82.25%
陈志平	295	14.75%
柯刚	60	3%
合计	2,000	100%

(二)股权激励条款的变更

因陈志平先生与柯刚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陈志平先生放弃日海设备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一》授予的关于纬海技术 3%激励股权对应的权利,2012 年 11 月 13 日,日海设备与柯刚先生签署《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柯刚关于深圳市纬海技术有限公司 3%的股权之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二》)。《股权激励协议二》与《股权激励协议一》在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模式、行权方式、行权价格等主要条款的约定一致。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激励协议二》的约定,日海设备同意柯刚先生在考核期满后的两年内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及价格认购日海设备所持有的纬海技术 3%的股权,陈志平先生在考核期满后的两年内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及价格认购日海设备所持有的纬海技术 12.25%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一)《资产转让协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柯刚关于深圳市纬海技术有限公司 3%的股权之股权激励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因拟披露重大合同,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将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拓电子"或"乙方")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与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华电视"或"甲方")签署了《户外 LED 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将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方式履行。

2、由于本合同是采购方中国新华电视根据其经营计划制定的采购方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方中国新华电视可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订单数量作出调整,实际供货数量可能小于合同中承诺的采购数量。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治、经济、法规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4、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5、如果甲方所下订单金额巨大,将对公司的产能、资金周转、内部管理、员工招聘和培训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能否顺利执行上述订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本合同履行将会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公司的稳定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7、本合同主要在以后年度执行,合同签署对公司 2012 年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NC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

公司编号:CT-238257

注 册 地:开曼群岛

主　　席:吴锦才

法定股本:500,000,000 元港币

主要业务:提供水务工程服务、道路工程及渠务服务,亦从事地盘平整工程;及电视播放业务。

中国新华电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新华电视之前与公司没有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款:

1、合同标的:户外 LED 全彩屏和一套网络控制平台软件。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承诺向乙方采购 200 块户外 LED 全彩屏。每块显示屏面积以现场设计安装确定的尺寸为准,单价为 15,000 元/㎡。甲方承诺,200 块全彩屏的采购期限为十二个月,即甲方尽力在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乙方发出 200 块屏的采购订单。每块显示屏的单价包含了安装费、运输费、保管费、保险费及乙方应就此支付的所有税费。网络控制平台软件费用为 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二)货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货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至合同所要求的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保修期届满时全部支付完毕。

(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将开拓公司 LED 显示产品的业务,但由于每块显示屏面积以现场设计安装确定的尺寸为准,目前无法确定合同的总金额。公司预估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6 至 2.2 亿元人民币,占 2011 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69.51%-95.58%,因此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有较大影响。

(二)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其他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

(三)交易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新华电视(股票代码:8356)是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中国新华电视的主要股东为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为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且为新华通讯社全资附属公司。中国新华电视一直探索新方式以实现收入来源的多样化,凭借其电视广播方面的广告能力,中国新华电视将其广告网络拓展至户外大众媒体领域。中国新华电视近日启动了《环球万屏商讯联播》-大屏幕项目。据此,中国新华电视已与 4 家商业地产发展商订立 LED 显示屏建设及运营战略合作协议。中国新华电视与奥拓电子订立本合同,以进一步落实其《环球万屏商讯联播》-大屏幕项目以及与商业地产发展商订立 LED 显示屏建设及运营战略合作协议。

奥拓电子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具备该合同履约能力。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 LED 显示领域的企业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 LED 显示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承建单位,拥有 19 年的 LED 显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在产能方面,除公司原有的深圳生产基地,2012 年 10 月,南京奥拓工业园已完成建设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将逐步释放产能。

五、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合同签署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奥拓电子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具备该合同履约能力。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 LED 显示领域的企业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 LED 显示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承建单位,拥有 19 年的 LED 显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在产能方面,除公司原有的深圳生产基地,2012 年 10 月,南京奥拓工业园已完成建设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将逐步释放产能。

但本供货框架协议数额较大,对公司的内部管理、生产制造、资金周转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能否顺利执行上述订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相关后续订单签订、执行日期等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未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新华电视(股票代码:8356)是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中国新华电视的主要股东为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为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且为新华通讯社全资附属公司。中国新华电视近日启动了《环球万屏商讯联播》-大屏幕项目。据此,中国新华电视已与 4 家商业地产发展商订立 LED 显示屏建设及运营战略合作协议。中国新华电视与奥拓电子订立本合同,以进一步落实其《环球万屏商讯联播》-大屏幕项目以及与商业地产发展商订立 LED 显示屏建设及运营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律师专项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合同的签署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中国新华电视的基本情况真实;中国新华电视具备签署《定制合同》的合法资格;《定制合同》的签署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持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新华电视签署的《户外 LED 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户外 LED 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户外 LED 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框架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2-02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要求,经自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正在履行的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止目前,电气总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2、与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电气总公司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截止目前,电气总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税收优惠不合规的承诺

公司部分下属公司 2005 年-2007 年间存在享受的税收优惠与国家税收管理相关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形,电气总公司承诺,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补缴因享受前述相关优惠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电气总公司将承担该等企业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截止目前,电气总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关于房地产权属问题的承诺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拥有尚未获得房地产证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仍拥有的房地产中存在 9 处划拨土地、4 处房地产仍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过户手续、25 处附着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形。电气总公司承诺,将尽力协助公司办理上述土地和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并承诺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地产,电气总公司将赔偿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电气总公司将赔偿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截止目前,电气总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5、关于人员费用支付和结算的安排

就公司先行支付最终由电气总公司承担的退休人员补贴和内退人员费用,电气总公司承诺,自 2008 年起,电气总公司将每季度向公司先行预付所述人员费用,待该等费用实际发生时再由公司与电气总公司进行结算。

截止目前,电气总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承诺如下:

就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电气总公司及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业务,公司承诺,财务公司将不向电气总公司及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2-07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三维公司")与山西数源华石化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晋民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不服判决,已在法定期间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 2012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B17 版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临 2012-008)。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一终字第 67 号"《受理通知书》,本公司与数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并定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开庭。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的相关审理结果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一终字第 67 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2-07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债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 7 月 10 日,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李东生先生的通知,李东生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根据李东生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

2、增持目的与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及均价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2012年 11 月 14 日	3,000,000	2.04

4、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增持日期		本次变动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